

復審人 陳裕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7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犯行侵害他人性自主權，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又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並再犯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罪情形，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7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近三年恪守監規，並擔任服務員照料體弱多病同學；駁回理由之無達成和解賠償，與事實有誤，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已當庭和解並賠償；剛執行期間因年少而曾誤觸監規，在監考取高中文憑，並參加課程而考取技術士，原處分漏未斟酌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卷查復審人於 98 年間所犯之強制性交罪，業於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於 105 年間所犯之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99 年度少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及 109 年 6 月 19 日和解筆錄可資參照，因該事項係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所定事項，核屬復審人得否假釋之重要參據，惟臺中監獄提報假審會及本署審查之假釋報告表漏載上開事項，已影響原處分之作成，經綜合評估後，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